

香港復康會
復康巴士
運輸經理
陸志強先生

陸先生：

有關復康巴士新措施和用戶諮詢小組會議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之「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對 貴會於本年 4 月起實施新措施有下列意見：

1. 固定路線 / 聯載服務的乘客請假處理指引

- 1.1 感謝 貴會體諒用戶因病暫停乘坐復康巴一段長時間，可豁免他們 1 個月的費用。然用戶越長時間不能使用 貴會的服務，相信是他們遇上更大的難題，例如：更嚴重的病情或做手術需更長的康復期。 貴會可否體諒這些用戶情況，給予較長的豁免期，致令他們康復後可即時享用 貴會的服務，不用他們及家人爲了擔憂安排交通而影響康復進展。
- 1.2 又 貴會需停用服務超過 3 個月的用戶，重新申請服務。基於上述情況，他們已是「禍不單行」才會多個月不能使用 貴會服務。當他們已康復準備重投工作或上學的時候，最需要的是可信賴的交通安排。懇請 貴會能優先處理這些用戶的申請，不用他們像一般新用戶要花很長時間來輪候復康巴，以致康復後未能重投社區生活。

2. 電召服務附加費及「新」豁免附加費機制

- 2.1 貴會爲了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提高服務質素，推出一系列的附加費措施，是無可厚非的。但其中的一項新措施：把「個人」用戶預約多於 1 車和「個人」用戶預約 1 車在多於 1 站接送多於 1 客，所預約服務將依照「機構」用戶的類別處理；其實是與 貴會一直以來提倡「共用資源」之理念自相矛盾。由於「機構」用戶的守則及附加費用過於繁複，個人用戶未能理解清楚這些的規定，而引致多付各項罰款，導致不敢與他人共用電召服務，唯有各自預約 1 車，那豈不是與 貴會提倡「善用資源」的理念背道而馳嗎？（例如：超過 1 位人士由同一地點出發往醫院 / 診所覆診，而回程需各自回家。原本他們可以考慮共用 1 車多站服務，但在新措施下，他們唯有各自預約 1 車。）
- 2.2 再者，這項新措施，亦會大大阻礙殘疾人士聯群結隊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基於上述理由，他們索性取消共遊的念頭；又或因太多「各自預約 1 車」的需求，導致預約成功率減低。這亦不符合 貴會的服務宗旨「本著殘疾人士應享有平等的交通權利的信念，爲行動不便人士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支持殘疾人士與社會之共融」。
- 2.3 期望 貴會明白殘疾人士與你我一樣亦享有社交生活的權利。他們及家人亦希望與其他殘疾朋友結伴同行，出外用膳，自助購物及旅行等等。這些

活動不一定如機構舉辦的性質，純屬相約知己同行而矣，實行此項措施定會大大減少他們結伴同行的意欲和機會。希望 貴會可以保留「個人」用戶可以預約多於 1 部車及「個人」用戶可預約 1 車多於 1 站接送多於 1 客，至於是否容許「個人」用戶可預約 8 部車，本小組提議 貴會可以試行調低至 4 部車，再作定案。

3. 用戶諮詢小組會議

3.1 工作小組以往曾有家長代表列席 貴會用戶諮詢小組會議，出席的家長均表示獲益良多。工作小組獲悉 貴會將於 20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晚上舉行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 2004 至 2006 年度第六次小組會議，亦有意列席當晚會議，誠希獲得批准。家長代表資料簡列如下：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之家長代表 ~ 胡余冬梅女士

3.2 於 2005 年 12 月 5 日副運輸經理陳妙婭女士列席小組會議，在會上家長們向陳副經理反映有關「復康巴士」的服務意見外，亦表達了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希望在來屆成爲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委員，敬希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請求。

誠希 閣下對上述意見作出審慎考慮，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12 0643 與社工許綺琴姑娘聯絡。

祝安好！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2006 年 7 月 3 日